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年報(「**年報**」)。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股本集資活動之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並向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發行本金額約為1億5千1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二零一三年通函**」)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連同百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收購本公司約34.54%的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宣派特別股息，本質上為百豪就其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的要約組合，並可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1億4千8百萬港元，其中：

(i) 約8千8百萬港元用作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就於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投資作出的出資(有關中合盟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二零一四年通函**」)；及

(ii) 約4千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撥支二零一四年通函所披露對集中提供農業金融服務的新合資企業之投資，及約1千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董事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按照有關擬定用途應用。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